

ICS 71.100.99
G 85
备案号:30129—2011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524—2010
代替 HG/T 2524—1993

4A 分子筛

Molecular sieve 4A

2010-11-22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HG/T 2524—1993《4A 分子筛》的修订。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提高了产品的部分主要技术要求，增加了汽车刹车系统用 4A 分子筛、4A 分子筛原粉和 4A 分子筛活化粉技术要求。
- 对试验操作细节做了相应的改进。
- 增加了包装规格。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 HG/T 2524—1993《4A 分子筛》。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子筛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5/SC6)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琳、商照聪、王鹏飞、周永贤、邓琦、顾艳。

本标准于 1993 年首次发布。

4A 分子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4A 分子筛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 4A 分子筛球形和条形产品、4A 分子筛原粉、4A 分子筛活化粉，主要用途为各种化工气体和液体、冷冻剂、药品、电子材料、汽车刹车系统的干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286 分子筛堆积密度测定方法

GB/T 6287 分子筛静态水吸附测定方法

GB/T 6288 粒状分子筛粒度测定方法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563 高岭土及其试验方法

HG/T 2783 分子筛抗压碎力试验方法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4A 分子筛 molecular sieve 4A

分子筛骨架组成中的硅铝比值 $\frac{\text{SiO}_2}{\text{Al}_2\text{O}_3}$ 约为 2，有效孔径为 4 Å 的分子筛。分子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text{Al}_2\text{O}_3 \cdot 2\text{SiO}_2 \cdot 4\frac{1}{2}\text{H}_2\text{O}$ 。

4 要求

根据不同的用途和外形要求，将 4A 分子筛分为条形、球形（包括汽车刹车系统用分子筛）、原粉、活化粉四种。

4.1 条形 4A 分子筛应符合表 1 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1 条形 4A 分子筛的要求

项 目	$d (1.5 \sim 1.7) \text{ mm}$			$d (3.0 \sim 3.3) \text{ mm}$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米白色、米黄色或土红色的条形颗粒,无机械杂质					
静态水吸附/%	≥	22.0	21.0	20.0	22.0	21.0
磨耗率/%	≤	0.20	0.30	0.50	0.30	0.40
粒度/% ^a	≥	98.0	95.0	90.0	98.0	95.0
松装堆积密度/(g/mL)	≥	0.66		0.60	0.66	
静态甲醇吸附/%	≥	15.0		14.0	15.0	
抗压碎力	抗压碎力/(N/颗)	≥	40.0		30.0	80.0
	抗压碎力相对标准偏差	≤	0.3			
包装品含水量/% ^b	≤	1.5				

^a $d (1.5 \sim 1.7) \text{ mm}$ 规格的分子筛粒度为条长(1~6) mm 试料占总量的质量分数; $d (3.0 \sim 3.3) \text{ mm}$ 规格的分子筛粒度为条长(3~9) mm 试料占总量的质量分数。

^b 包装品含水量以出厂检验为准。

4.2 球形 4A 分子筛

4.2.1 常规球形 4A 分子筛的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2 球形 4A 分子筛的要求

项 目	$d (1.6 \sim 2.5) \text{ mm}$			$d (2.5 \sim 5.0) \text{ mm}$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米白色、米黄色或土红色的球形颗粒,无机械杂质					
静态水吸附/%	≥	22.0	21.0	20.0	22.0	21.0
磨耗率/%	≤	0.20	0.40	0.60	0.20	0.40
粒度/%	≥	98.0	95.0	90.0	98.0	95.0
松装堆积密度/(g/mL)	≥	0.68		0.65	0.68	
静态甲醇吸附/%	≥	15.0		14.0	15.0	
抗压碎力	抗压碎力/(N/颗)	≥	35.0		30.0	80.0
	抗压碎力相对标准偏差	≤	0.3			
包装品含水量/% ^a	≤	1.5				

^a 包装品含水量以出厂检验为准。

4.2.2 汽车刹车系统用球形 4A 分子筛应符合表 3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3 汽车刹车系统用 4A 分子筛的要求

项 目	$d (1.6 \sim 2.5) \text{ mm}$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米白色、米黄色或土红色球形颗粒,无机械杂质		
静态水吸附/%	≥	20.0	19.5
磨耗率/%	≤	0.30	0.50
粒度/%	≥	98.0	95.0
振实堆积密度/(g/mL)	0.83±0.03		
抗压碎力	抗压碎力/(N/颗)	≥	70.0
	抗压碎力相对标准偏差	≤	0.3
包装品含水量/% ^a	≤	1.0	1.5

^a 包装品含水量以出厂检验为准。

4.3 4A 分子筛原粉应符合表 4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4 4A 分子筛原粉的要求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白色粉状,无机械杂质	
静态水吸附/%	≥ 26.0	25.5
包装品含水量/% ^a	≤ 20.0	21.0
pH 值	≤ 11.0	
筛余量(0.045 mm)/%	≤ 0.5	
振实堆积密度/(g/mL)	≥ 0.62	

^a 包装品含水量以出厂检验为准。

4.4 4A 分子筛活化粉应符合表 5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5 4A 分子筛活化粉的要求

项 目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白色粉状,无机械杂质	
静态水吸附/%	≥ 24.0	23.5
包装品含水量/% ^a	≤ 2.0	
振实堆积密度/(g/mL)	≥ 0.50±0.03	

^a 包装品含水量以出厂检验为准。

5 试验方法

本标准中所用水和试剂,在没有注明规格和配制方法时,均应符合 GB/T 6682 中实验室用三级水和 GB/T 603 中试剂的规定。

5.1 外观

目视法测定。

5.5 堆积密度的测定

5.5.1 松装堆积密度

按 GB/T 6286 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5.5.2 振实堆积密度

按 GB/T 6286 中的规定进行测定。

5.6 静态甲醇吸附的测定

5.6.1 原理

将试料装在悬挂于石英弹簧上的载篮中,在真空条件下将试料加热再生,然后在一定的压力下,对扩散均匀的甲醇进行吸附,试料吸附增重与弹簧对应伸长呈正比关系,以垂高计测定弹簧对应伸长,计算静态甲醇吸附量。

5.6.2 试剂和材料

甲醇,分析纯。

5.6.3 仪器

5.6.3.1 真空吸附仪:如图 1。

5.6.3.2 石英弹簧(以下简称弹簧):灵敏度(0.6~0.8) mm/mg。

5.6.3.3 真空泵:抽气速率不小于 0.5 L/s,极限真空 1.33×10^{-1} Pa。

5.6.3.4 真空计:能测量不低于 1 Pa 的真空度。

5.6.3.5 垂高计:分度值为(0.01~0.02) mm。

5.6.3.6 加热电炉(以下简称电炉):能自动控温,温度可达 400 ℃。

5.6.3.7 试验筛:0.85 mm、1.18 mm。

5.6.3.8 干燥箱:最高温度不低于 200 ℃。

5.6.3.9 干燥器:内径 150 mm 左右。

5.6.4 试样制备

将 10 g 样品用四分法缩分至(2~3) g,颗粒状样品破碎过筛后取(0.85~1.18) mm 的颗粒备用。

5.6.5 测定

5.6.5.1 装样

取下吸附管下管,将载篮挂在弹簧上,套上吸附管下管,用垂高计读出空载篮高度(准确至 0.02 mm),此高度为 H_0 。

取下吸附管下管,将适量试料装在载篮内,套上吸附管下管,以金属弹簧固定。

5.6.5.2 试料再生

关闭真空活塞 2,开启活塞 1、3、4 和旋塞 5,使系统切断大气与真空泵的连通,开启真空泵,对全系统和干燥管进行抽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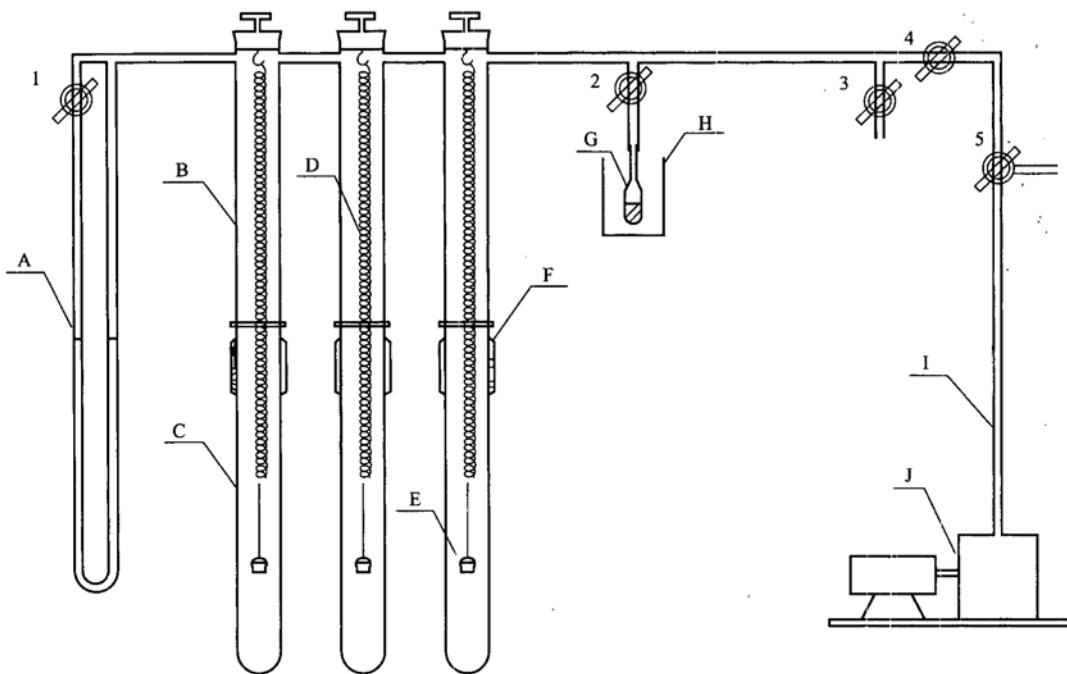


图 1 真空吸附仪示意图

将盛有适量甲醇的带有磨口的小玻璃瓶装入吸附仪中,与活塞 2 相连,用金属弹簧固定,玻璃瓶外套上冰水浴,缓慢开启活塞 2,抽出玻璃瓶内甲醇上部的空气约 1 min 后关闭活塞 2。

吸附管外套上电炉，接通电源，渐渐升温至 (300 ± 5) °C，在真空条件下对试料加热再生 0.5 h。

用真空计测量系统真空气度,若真空气度小于 20 Pa 时,依次关闭活塞 1, 活塞 3, 活塞 4。开启活塞 5 至三通位置,然后停泵,停止加热,取下电炉,使吸附管温度降至室温。

5.6.5.3 吸附

吸附管外套上冰水浴，用垂高计测量试料再生后截篮高度（准确至 0.02 mm），此高度为 H_1 。

缓慢开启活塞 2,使吸附质甲醇蒸气扩散至吸附系统,控制吸附质在 0 ℃时饱和蒸气压的条件下,使吸附达到平衡,即弹簧不再增长时,测出载篮的高度(准确至 0.02 mm),此高度为 H_2 。

开启活塞 1, 缓慢开启活塞 5 至三通位置, 使大气渐渐通入吸附系统, 取下吸附管下管, 取下载篮, 套上吸附管下管, 取下盛有吸附质液体的玻璃瓶, 套上瓶盖, 备下次测定用。

5.6.6 分析结果的表述

静态甲醇吸附量的质量分数 w_2 , 数值以%表示, 按式(2)计算:

$$w_2 = \frac{H_2 - H_1}{H_1 - H_0}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式中：

H_0 ——空载篮高度的数值,单位为毫米(mm);

H_1 ——试料再生后载篮高度的数值,单位为毫米(mm);

H_2 —试料吸附平衡时截管高度的数值,单位为毫米(mm)。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平行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

5.6.7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80 %。

5.7 抗压碎力的测定及相对标准偏差的计算

按 HG/T 2783 规定进行。

5.8 包装品含水量的测定

5.8.1 原理

按规定自包装容器内取样, 将样品在(550±10) °C 箱式电阻炉内焙烧, 称量测定其焙烧失重。

5.8.2 仪器

5.8.2.1 天平、箱式电阻炉、真空干燥器、真空泵、真空表的规格同 5.3.2。

5.8.2.2 瓷坩埚(连盖), 容量 50 mL。

5.8.3 测定

5.8.3.1 称量已于(550±10) °C 恒重的瓷坩埚(连盖)的质量 m_4 (准确至 0.001 g)。

5.8.3.2 用采样器将自包装容器中心插入桶 3/4 处采取的试料(取样量不应少于 10 g), 立即转移到塑料样品袋中密封。迅速用瓷坩埚称取(1.5~2.0) g 试料 m_5 (准确至 0.001 g)。

5.8.3.3 将瓷坩埚及坩埚盖(不盖在坩埚上)置于箱式电阻炉中, 在 550 °C 焙烧 1 h。

5.8.3.4 取出瓷坩埚放入真空干燥器内, 立即盖上坩埚盖和真空干燥器。开启真空泵, 在真空表显示小于 1.01×10^3 Pa 的条件下, 关闭真空泵, 冷却至室温。

5.8.3.5 缓慢旋转真空干燥器盖上活塞, 使经过干燥管的空气慢慢通入干燥器内, 打开真空干燥器, 取出瓷坩埚立即称量 m_6 (准确至 0.001 g)。

5.8.4 分析结果的表述

包装品含水量的质量分数 w_3 , 数值以 % 表示, 按式(3)计算:

$$w_3 = \frac{m_5 - m_6}{m_5 - m_4}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m_4 ——瓷坩埚(连盖)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g);

m_5 ——瓷坩埚(连盖)加焙烧前试料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g);

m_6 ——瓷坩埚(连盖)加焙烧后试料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取两次平行试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试结果。

5.8.5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大于 10 %。

5.9 4A 分子筛原粉 pH 值的测定

5.9.1 仪器

5.9.1.1 pH 计, 精确至 0.1;

5.9.1.2 天平, 感量 0.001 g;

5.9.1.3 磁力搅拌器加搅拌子。

5.9.2 测定

做两份试料平行测定。根据室温校正 pH 计。

称取 10 g 样品(准确至 0.1 g)于 250 mL 烧杯中, 加无二氧化碳的蒸馏水 100 mL, 在磁力搅拌器上搅拌 5 min~10 min。停止搅拌, 静置 20 min, 立即用酸度计测定 pH 值。

5.9.3 分析结果的表述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一位。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

5.9.4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大于 2 %。

5.10 4A分子筛原粉筛余量的测定

按 GB/T 14563 的规定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项目

表 1～表 5 中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6.2 组批

以相同材料和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级别产品的日产量为一批, 用户按接受批检验。

6.3 采样方案

按 GB/T 6678—2003 中 7.6 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 随机确定采样的位置。采样时用采样器自包装容器中心插入容器 3/4 处采取试料, 每个包装容器采样量不少于 100 g, 采样总量不得少于 2 kg。如大包装内有小包装, 则按 GB/T 6678—2003 中 7.6 规定确定小包装采样单元数, 随机抽取小包装取样, 每个小包装采样量不少于 50 g。

6.4 样品缩分

将采取的样品用四分法迅速缩分至 1 kg, 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密闭的容器(应符合 GB/T 6679—2003 中 9.1 规定)中, 粘贴标签, 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批号、批量、采样日期和采样者, 一份供检验用, 另一份保留 3 个月, 以供查验。

6.5 结果判定

6.5.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 采用 GB/T 8170—2008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6.5.2 出厂检验的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该批产品合格。

6.5.3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应按 6.3 规定重新于双倍采样桶数中采取试料进行复验, 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则整批产品不合格。

6.6 产品应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 证明书包括下列内容: 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净含量和本标准编号。

7 包装、标识、贮存和运输

7.1 产品用内衬塑料袋的白铁皮桶包装(或由供需双方商定包装方法)。铁桶包装每桶净含量(25±0.25) kg、(35±0.35) kg、(40±0.40) kg、(150±1.5) kg、(180±1.8) kg。平均每桶净含量不得低于 25.0 kg、35.0 kg、40.0 kg、150.0 kg、180.0 kg。

7.2 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191 规定, 包装上应清楚标明: 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规格、等级、批号或生产日期、净含量等字样并标印“怕雨”标志。

7.3 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避免受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4A分子筛

HG/T 2524—2010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880mm×1230mm 1/16 印张3/4 字数18千字

2011年3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0896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12.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